

许昌市农业农村局

许昌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开展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常态化 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河南省农村农村厅 河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常态化工作的通知》（豫农文〔2022〕110号）精神，为做好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常态化工作，进一步推进“政银担”合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聚焦重点、特色等产业，深入推进“政银担”合作，将信贷直通车作为开展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的有力措施，有效解决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等问题，为产业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强力推进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主动与河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各分支机构充分沟通协调，迅速行动，开展农业经营主体信息采集并建立项目库工作，利用各种渠道

进行线上线下宣传推广活动。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跟踪掌握工作进度，提高放贷效率。

三、组织保障

市农业农村局成立信贷直通车专项工作小组（名单见附件1），加强工作协调。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也要成立信贷直通车专项工作小组，加强领导，安排专人，明确责任，建立调度评价机制，强化督导检查，确保工作取得实效，保障信贷直通车工作高质量完成。

- 附件：1. 许昌市信贷直通车专项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2. 许昌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三夏”稳粮助农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方案
3. 河南省农村农村厅 河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常态化工作的通知



附件 1

许昌市信贷直通车专项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周伟峰 党组成员 副局长

副组长：白 晶 河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豫中第二办事处经理

成 员：张 媛 计划财务和审计绩效科科长

赵灿营 乡村产业发展和对外经济合作科科长

张珊珊 政务服务科科长

刘宝中 农村合作经济和集体经济指导科科长

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张媛任办公室主任（联系电话：2965108，邮箱：nyjjhk@126.com），负责与河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市级分支机构进行业务协调等工作。

附件 2

许昌市农业农村局 河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豫中第二办事处 开展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三夏”稳粮 助农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常态化工作的通知》（豫农文〔2022〕110号）和《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开展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三夏”稳粮助农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工作要求，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金融支持“三夏”稳粮助农百日攻坚专项行动，为稳粮助农提供有效金融支撑，特制定本方案。

一、服务对象

（一）支持对象。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高素质农民、种养大户、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企业（含国有农场）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支持范围。支持农业生产及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产业融合项目，包括粮食、肉牛奶牛、油料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农田建设、种业振兴、农业绿色发展、休闲农业、农业科创、农产品出口、农产品产地市场发展等。重点支持 10 万-300 万元额度的适度规模经营贷款需求，对种业企业等

农业科创企业支持的贷款规模可适度提高至单笔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时间安排

从 2022 年 4 月 30 日至 7 月 31 日，开展为期 3 个月的集中攻坚专项行动，具体分三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4 月 30 日至 5 月 15 日）

1. 市农业农村局联合河南农担公司市级分支机构安排部署专项行动工作，组织全市各地工作有序开展。河南农担公司市级分支机构围绕信贷直通车做好宣传彩页、宣传海报、操作手册、明白卡等宣传资料制作，并分发至各分支机构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协调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与河南农担公司驻县机构开展信息采集工作。

2.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联合河南农担公司驻县机构（联系方式见附件），制定切实可行的农业经营主体信息采集工作计划，明确工作时间表，协调各乡（镇）明确 1 名信息员，发动乡（镇）干部、村两委成员、驻村第一书记等人员，联合开展“三夏”稳粮助农百日攻坚宣传推广工作。在乡镇政府、集镇、学校、村部、广场、卫生室、农贸市场及其他人群聚集处定期张贴宣传资料、发放宣传彩页等资料。受疫情影响的乡（镇）可采用“乡村大喇叭”广播、建立微信群等线上渠道宣传。

3. 河南农担公司分支机构及时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和各乡（镇）信息员开通“信息采集云平台”操作账号。

（二）集中采集阶段（5 月 16 日至 7 月 20 日）

1.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和河南农担公司驻县机构是本次专项行动的主要实施主体，与乡镇党委政府和村两委形成合力，联合制定信息采集工作计划，做好政策宣介和对乡（镇）信息员技术操作培训，指导农业经营主体通过扫描“信息采集云平台”二维码填报信息，确保信息采集工作常态化推进。要充分发挥村两委的熟人作用，做好最后一百米宣传和动员服务，形成信息采集“推进有机构、办理有人员、贷款有流程”的常态化工作补位合作工作机制。

2. 市农业农村局要跟踪掌握各县（市、区）工作进展情况，河南农担公司分支机构要及时将入库有融资需求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平台推送至合作银行，建立合作银行限时办理制度，对符合贷款条件的项目优化授信条件，简化放贷程序，创新信贷产品，提高放贷效率。

3. 市农业农村局及时调度各地信息采集、信贷申请、贷款办理等工作情况，强化协调统筹，保障行动落实到位。

（三）总结分析阶段（7月21日至7月31日）

1. 针对信息采集情况，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河南农担公司分支机构对照县域农业经营主体名单，核查入库的农业经营主体是否实现县域全覆盖，对因“疫情”等原因未能采集的农业经营主体，要及时通知填报申请，确保“应采尽采”。

2. 针对项目贷款情况，河南农担公司分支机构要及时掌握项目通过/拒绝情况，认真总结分析各合作银行在授信标准、风险偏好、办理效率等方面的差异，将业务办理情况定期反馈至各级

农业农村部门和省总公司,为实行全省信贷直通车采用派单制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三、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做好信贷直通车工作,是破解农业融资难题是提高农业生产力、助推农业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三夏”正是农忙旺季,各地农业农村部门、河南农担公司各分支机构要充分认识金融支持对农业生产及粮食安全保障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督导检查,确保工作取得成效。

(二) 创新工作机制。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做好对专项行动工作的统筹协调,形成省、市、县、乡、村五级上下联动、运行高效常态化的工作机制。

(三) 强化落实责任。各地农业农村部门与河南农担公司各分支机构要加强专项行动信息报送工作,从集中采集阶段开展,河南农担公司各分支机构每周要将行动开展情况书面形式向市专项行动工作小组报送,对有融资需求的项目做到“日清周结”,并及时向合作银行推送。

(四) 开展宣传推广。各地农业农村部门、河南农担公司分支机构要加大宣传力度,综合运用政府门户网站、农业技术推广群、报纸杂志、新媒体平台等多种宣传方式,扩大活动政策知晓范围,让广大农业经营主体享受到党的强农惠农政策。

联系人:市农业农村局 尚大朋

联系电话:2965108、15037473318

电子邮箱:nyjjhk@126.com

联系人：河南农担公司豫中第二办事处 白 晶

联系电话：13673372302

附件：1. “信息采集云平台”二维码

2. 河南农担公司各县级分支机构联系方式

附件 1

“信息采集云平台” 二维码



附件 2

河南农担公司各县级分支机构联系方式

辖 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魏都区	曹 刚	17698600836
建安区	曹 刚	17698600836
鄢陵县	曹 刚	17698600836
禹州市	吕浩亮	17698601556
长葛市	吕浩亮	17698601556
襄城县	于二洋	17698607829